

2017 年第一期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控股”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7 彭山养老债 01”）。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8.80 亿元。
- 4、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0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开发行。

9、发行范围及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9 月 4 日。

11、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 即 2017 年 9 月 5 日。

12、发行期限: 2 个工作日, 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

13、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15、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20、债券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要素,经测算,发行人需在2018年9月5日偿还利息6,160万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12.15亿元,足以支付2018年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三)、其他债务融资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于2018年4月发行了5亿元2018年第一期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麟

注册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路东段406号

办公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路东段406号2楼

公司是由彭山区国资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作为彭山区范围内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彭山区范围内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承担彭祖新城建设和投资任务。公司还负责黄龙生态宜居城、彭祖山片区、彭山区农业、交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近年来随着彭山区的建设加速,公司在区域内具有一定

的垄断优势。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1089 号)。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94.78 亿元,总负债 47.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1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94.78	80.45
负债合计	47.62	3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	46.10
流动比率(倍)	2.16	1.83
速动比率(倍)	1.27	1.04
资产负债率	50.25%	42.6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0.25%,流动比率为 2.16,速动比率为 1.27,偿债指标情况良好。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3	3.54
营业成本	3.77	2.84
利润总额	1.43	1.87
净利润	1.05	1.4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	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9	-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	-2.63

2017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3 亿元, 净利润为 1.05 亿元, 盈利能力一般。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9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1 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状况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是四川省委省政府支持的省级大型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目前注册资本金规模已达为 588,198.85 万元, 成为四川省资本金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截止 2017 年末,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变化
货币资金	465,065.92	510,080.95	-8.83%
应收账款	71,301.60	68,566.36	3.99%
流动资产合计	574,044.92	594,757.29	-3.48%
资产总计	635,507.78	623,493.69	1.93%
负债合计	36,471.20	27,549.42	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036.58	595,944.27	0.52%
营业总收入	10,302.86	9,555.96	7.82%
其中: 营业收入	10,302.86	9,555.96	7.82%
营业利润	6,399.69	3,262.49	96.16%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2.31	1,819.49	69.95%
资产负债率	5.74%	4.42%	29.84%

发行人 2017 年总资产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负债略有升高, 但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率均有所升高, 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